



監管局就買賣或租賃泊車位 發出新執業通告

(2015年12月1日)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天就買賣或租賃泊車位發出一份新執業通告(編號15-05(CR)),並於今日舉行的業界季度聯絡會議中,向商會代表講解該通告的要點及相關的「問與答」,提醒他們該通告已於今日生效。

因應香港的泊車位交易日益增多,而有時候某些泊車位的使用是有所限制的,故監管局發出相關指引,讓業界在處理泊車位買賣或租賃時有所依循。

新執業通告列明,地產代理在僅處理泊車位的買賣或租賃時,應確定有關泊車位有否任何使用上的限制,即該泊車位是否只可用作停泊屬於大廈的住戶或佔用人的車輛。他們也應向管理公司或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如有的話)及/或賣方/業主作出書面查詢,以確定是否有該使用限制及通知買方/租客。如在作出查詢後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或泊車位是沒有使用限制的資訊僅由賣方/業主提供,他們應建議買方/租客就是否有該使用限制徵詢法律意見。

在今日業界季度聯絡會議上,監管局行政部門向出席的業界代表簡介這份執業通告的重點,與及已上載於監管局網頁的一套相關「問與答」。

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表示:「近期市場上有越來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越多的泊車位交易，監管局也接獲過相關的投訴。為免與客戶產生爭拗，地產代理應該遵循此執業通告內的指引，並參考由我們準備的『問與答』。他們在僅處理泊車位的買賣或租賃時，宜謹慎行事。倘若地產代理被證實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有可能會遭受監管局紀律處分。」

今日會議上亦與商會業界代表討論了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監管局行政部門提醒業界留意較早前發出的有關填寫臨時租約和正式租約的執業通告、以及其他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及消費者教育相關的事宜。

— 完 —